

# 《泰康泰悦人生年金保险》

## 产品说明书

本产品说明书仅针对《泰康泰悦人生年金保险》。在本产品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在保险单上签章的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的分公司，“本产品”指我们提供的《泰康泰悦人生年金保险》产品，“本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泰康泰悦人生年金保险合同”，“被保险人”指本合同的被保险人。

为方便您了解和购买本产品，请您仔细阅读本产品说明书：

### 一、产品基本特征

#### （一）投保范围

本产品接受的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范围为 0 周岁至 65 周岁，且须符合我们当时的投保相关要求。

#### （二）保险期间

本产品的保险期间自本合同生效日零时开始，至被保险人年满 105 周岁后首个本合同的年生效对应日的 24 时止。

#### （三）交费方式及交费期间

本产品交费方式为一次性支付和分期支付；交费期间为一次性交、5 年交、10 年交、12 年交、15 年交、20 年交。

#### （四）保单利益及保险责任

##### 1. 基本保险金额

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 2.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 特别保险金：

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第 6 个、第 7 个、第 8 个保单年度的年生效对应日生存，我们向生存类保险金受益人给付特别保险金。

每次给付的特别保险金金额为本合同每年所交保险费乘以特别保险金给付比例。“特别保险金给付比例”的取值如下：

交费期间	趸交	5 年交	10 年交及以上
特别保险金给付比例	5%	25%	50%

##### 生存保险金：

自本合同第 9 个保单年度起，至被保险人年满 105 周岁后首个本合同的年生效对应日（含该日）止，被保险人在每一个本合同的年生效对应日生存，我们按基本保险金额的 30% 向生存类保险金受益人给付生存保险金。

##### 祝寿保险金：

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的祝寿保险金领取日生存，我们向生存类保险金受益人给付祝寿保险金。

祝寿保险金金额为已缴纳的保险费总额乘以祝寿保险金给付比例。“祝寿保险金给付比例”的取值如下：

祝寿保险金领取日	祝寿保险金给付比例
被保险人年满 70 周岁后的首个年生效对应日	100%
被保险人年满 80 周岁后的首个年生效对应日	110%

本合同的祝寿保险金领取日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 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身故，我们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身故保险金的金额为：

被保险人身故时间	身故保险金金额
祝寿保险金领取日零时前	已缴纳的保险费总额与被保险人身故之日本合同现金价值的较大者
祝寿保险金领取日零时后	被保险人身故之日的本合同现金价值

若发生本合同约定的减保，计算每年所交保险费及已缴纳的保险费总额时，减保前的部分将按减保比例相应减少。

案例说明请见本产品说明书“利益演示”。

### （五）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被保险人在本合同成立（或最后复效）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5）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6）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7）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被保险人因下列责任免除事项身故后的处理

责任免除事项	合同效力	我们的做法
（1）	终止	向投保人之外的其他权利人给付本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
（2）-（7）	终止	向您退还本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

除上述“责任免除”外，本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本公司责任的条款，如“效力中止”、“年龄性别错误”及其他以黑体字体显示的内容。

## 二、犹豫期及退保

自您签收本合同的次日零时起，有 15 日的犹豫期。

- （1）如果您在犹豫期内要求解除本合同，须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提供本合同、您的有效身份证件及所交保险费的发票。自我们收到前述材料时起，本合同即被解除，我们自始不承担保险责任，无息退还已交保险费。
- （2）如果您在犹豫期后要求解除本合同，您须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提供本合同及您的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自我们收到前述材料时起，本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

现金价值指保险合同所具有的价值。本合同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在保险单上载明，保单年度内的现金价值您可以向我们咨询。

对于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的情形,考虑到保单平均承担的本公司经营支出、保险责任对应的成本等,我们从您所交的保险费中扣除了相关费用。因此,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 三、利益演示

王先生为妻子李女士(30岁)投保了《泰康泰悦人生年金保险》,王先生为投保人、生存类保险金受益人及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李女士为被保险人:

年交保险费:10000元

交费期间:10年

基本保险金额:4830元

祝寿保险金领取日:被保险人年满70周岁后的首个年生效对应日

#### 利益演示表

单位:元

保单年度	被保险人年度末年龄	当年度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当年度末生存给付	当年度末身故给付	当年度末现金价值 (不含当年度末生存给付)	当年度末退保金
1	31	10000	10000	0	10000	3840	3840
2	32	10000	20000	0	20000	8920	8920
3	33	10000	30000	0	30000	15020	15020
4	34	10000	40000	0	40000	21880	21880
5	35	10000	50000	5000	50000	24470	29470
6	36	10000	60000	5000	60000	27230	32230
7	37	10000	70000	5000	70000	30160	35160
8	38	10000	80000	1449	80000	36760	38209
9	39	10000	90000	1449	90000	43810	45259
10	40	10000	100000	1449	100000	51320	52769
20	50	0	100000	1449	100000	65080	66529
30	60	0	100000	1449	100000	87410	88859
40	70	0	100000	101449	125439	23990	125439
50	80	0	100000	1449	22229	20780	22229
60	90	0	100000	1449	16809	15360	16809
70	100	0	100000	1449	7819	6370	7819
75	105	0	100000	1449	1449	0	1449

注:

1. 生存给付指本合同保险责任中的特别保险金、生存保险金及祝寿保险金;身故给付指本合同保险责任中的身故保险金。
2. 为了便于理解和演示,对于生存给付,“第N保单年度末”视同为“第(N+1)保单年度初”。
3. 当年度末退保金为当年度末现金价值(不含当年度末生存给付)加当年度末生存给付。

本资料仅供参考,具体内容以《泰康泰悦人生年金保险条款》为准。